

第肆冊

田賦
學校
祠廟

晉書續修縣志

商水縣志卷八

田賦志

戶口

明原額人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丁

原額丁銀七百二十四兩五錢二分

據賦役全書補

清順治五年五月內奉旨編審除去九則止照一則為度每丁派銀六分見在活丁四千六百二十六丁共派丁銀二百七十七兩五錢六分內除紳衿吏承優免五百九十四丁共免丁銀三十五兩六錢四分實在人丁四千三十二丁共派丁銀二百四十一兩九錢二分

按此下舊志另有丁地二項并每畝加增九釐除優免外實徵銀五千一百五兩六錢七分

逾額人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九丁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一

逾額丁銀七百二十二兩八錢

上二條據賦役全書補

康熙雍正年間舊管人丁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丁舊管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

乾隆元年奉文編審新舊共人丁三萬四百五十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六千三百二十八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見在徵賦人丁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丁共徵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題准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閏應徵地糧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

九分一釐五毫九忽二微五纖

按賦役全書乾隆三十六年編審作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兩

九錢九分三釐一毫八絲一忽三微

按每地糧一兩該灘派丁銀九分一釐八毫

八忽八微六纖三塵八埃四渺一漠五灰

按賦役全書乾隆三十六年編審作九分

一釐六毫八絲九忽六微一纖
八沙三塵二埃一渺四漠四灰
嗣後遇有按年陞科當年陞科
將攤徵丁銀則例隨年另行均派

匠價原額銀一十七兩一錢遵照乾隆三年十二月內題准部覆
就一邑之匠價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
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閏應徵地糧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
四兩四錢九分一釐五毫九忽二微五纖按賦役全書乾隆三十
六年編審作一萬
五千七百八十四兩九錢九按賦役全書乾隆三十
六年編審作一萬
分三釐一毫八絲一忽三微
釐八絲四忽七微一纖六沙二塵四埃三渺八漠按賦役全書
乾隆三十六
年編審作一釐八絲三忽三微七
沙四塵四渺九漠 以上舊志

田賦

明原額地八千五十一頃七十八畝四分九釐二毫內分正管地
六千九百二十三頃九畝九釐二毫寄莊地一千一百二十八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二

頃六十九畝四分

原額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兩六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九微
二纖六塵三埃四渺又每畝加增九釐派銀七千二百四十六
兩六錢六釐四毫二絲八忽舊志加徵在
明萬曆間

二項共原額銀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兩二錢九分一釐九毫九
絲八忽九微二纖六塵二埃四渺

遇閏加額銀三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六釐五毫二忽五微內順
治三年正月內巡按甯具題奉旨免荒徵熟

除無主荒地二千九百八頃六畝七分八釐九毫九絲六忽

除荒連閏銀八千三十三兩七錢五分四釐六毫一忽四微二纖

六塵二埃四渺

見種成熟並舊管康熙九年起到至雍正十年止勸墾並自首地五

千一百四十三頃七十一畝七分二釐四忽內分民正管地五千三十二頃七十一畝三分五釐二毫四忽每畝派正襍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二纖二沙九塵五埃五渺三漠

連閏共派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二毫

寄莊地一百一十一頃三分五釐每畝派正襍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二分九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二纖二沙九塵五埃五渺三漠

連閏共派銀三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七毫

以上二色熟地連閏共徵銀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兩六錢六分三釐九毫每畝派補徵銀五毫二絲二微六纖八沙七塵五埃三渺三漠八灰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三

該派補徵銀二百六十七兩六錢一分一釐四毫八絲一忽三微

該攤派丁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二毫

該攤派匠價銀一十五兩 錢五分九釐二毫

丁地匠價三項連閏共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兩八錢六分八釐七毫八絲一忽三微

康熙八年四月內新收更名原額地二百二十六頃八十七畝九分內除荒地七十六頃四十五畝三分九釐一毫

見種成熟地一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五分九毫比照民田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二纖二沙九塵五埃五渺三漠

連閏共派銀四百一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六毫

該攤派丁銀三十八兩二錢三分一毫

該攤派匠價銀四錢五分一釐七毫

丁地匠價三項連閏共銀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三分三釐四毫
又收汝甯府代徵外郡更名地四百五頃九十一畝內除荒地一
百九頃七十九畝九分三釐

見種成熟地二百九十六頃一十一畝七釐比照民田則例除補
徵等項不徵外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
二纖二沙九塵五埃五渺三漠

連閏共派銀八百二十兩七錢六分六釐二毫

該攤派丁銀七十五兩二錢五分五釐七毫

該攤派匠價銀八錢八分九釐一毫

丁地匠價三項連閏共銀八百九十六兩九錢一分一釐

以上通共實徵丁地起存本折並補徵及墾首更名夾荒入額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四

地畝等項連閏共銀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兩四錢一分三釐
一毫八絲一忽三微

以上賦役
全書刪稿

順治三年正月內巡按甯具題奉旨免荒徵熟見今荒蕪有主地
二千五百八十四頃七十二畝七分五釐一毫無主地三千六
百四十一頃七十八畝一分四釐一毫共地六千二百二十六
頃五十畝八分九釐二毫除荒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八兩六
錢九分二釐六絲八忽四微二纖六塵三埃四渺

舊行糧熟地一千六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一分

新入十四年四季墾過地一百四十六頃六十五畝五分

新舊共行糧熟地一千八百二十五頃二十七畝六分內分正管
實在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二十七畝二分五釐遵照賦役正
供雜辦并加增九釐每畝派銀二分九釐一毫二絲八忽四微

九織三渺一塵二埃

寄莊地一百一十一頃二分五釐每畝比實在地加銀二釐照賦役則例派正供雜辦并加增九釐銀三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四微九織三渺一塵三埃

見種民田寄莊共地五千一百四十一頃五十二畝三分七釐一毫四忽內分新墾舊管二項

新墾地自康熙九年起到雍正十三年止勸墾并自首共地二千一百二十四頃二十一畝六分四釐二毫四忽

舊管熟地共三千一十三頃六十畝四分三釐四毫

又乾隆九年新入雍正十二年勸懇過旱地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九釐三毫

又入雍正十二年老荒民旱地八十八畝三分二毫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五

三項共熟地三千一十七頃三十畝七分二釐九毫內有

寄莊地一百一十一頃三分五釐每畝比正管地加銀二釐

更名里見種熟地四百四十六頃五十三畝五分七釐九毫內分

康熙八年新收更名原額地二百二十六頃八十七畝九分除荒

徵熟現種行糧地一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五分九毫

又新入汝寧府代徵外郡更名地四百五頃九十一畝除荒徵熟

現種行糧地二百九十六頃一十一畝七釐

總計五里民田寄莊現種成熟地五千五百八十八頃五畝九分

五釐四忽內除更名里補徵等項不徵連閏丁地起存本折並

補徵等項共銀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二毫二絲

六忽三微二織四沙三渺五灰

按以上舊志與賦役全書冊稿稍有不合今錄賦役全書冊稿

於前而以舊志節載於後

明原額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丁

國朝順治五年五月內奉

旨編審除去九則止照一則爲度每丁派銀六分

見在活丁四千六百二十六丁共派丁銀二百七十七兩五錢六分內除紳衿吏承優免五百九十四丁共免丁銀三十五兩六錢四分

實在人丁四千三十二丁每丁派銀六分共派丁銀二百四十一兩九錢二分

丁地二項并每畝加增九釐除優免外實徵銀五千一百五兩六錢七分四釐六毫四絲三忽一微以上係舊志

乾隆十年查康熙雍正年間舊管人丁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丁舊管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六

乾隆元年奉 文編審開除老故人丁二百六十二丁新收頂補人丁二百六十二丁

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五千五百八十一丁

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七百四十七丁

新舊共人丁三萬四百五十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六千三百二十八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見在人丁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丁共徵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

分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閏應徵地糧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九分一釐五毫九忽二微五纖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九分一釐八毫八忽八微六纖
三塵八埃四渺一漠五灰嗣後遇有按年陞科當年陞科將攤徵丁銀則例隨年另行均派
匠價銀原額一十七兩一錢遵照乾隆三年十二月 內題准部覆就一邑之匠價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閏應徵地糧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九分一釐五毫九忽二微五纖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匠價銀一釐八絲四忽七微一纖六沙二塵四埃三渺八漠

地畝

里甲附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七

任土作貢國有常規雖郡縣星分犬牙相錯而此疆彼界各不相紊商本蕞爾自兵燹之後圖籍板蕩邊陲之地多爲四隣所侵就見在而論僅存十之七耳其原額具載明萬历年間清丈地畝碑記尙有可據云

碑記載在
憲章志

明原額地八千五十一頃七十畝四分九釐二毫

派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兩六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九微

二纖六塵二埃四渺

萬历年間又加增每畝九釐派銀七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六釐四毫二絲八忽

國朝順治三年正月內巡按甯 具題奉

旨免荒征熟見今荒蕪有主共地六千二百二十六頃五十畝八分九釐二毫除荒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八兩六錢九分二釐

六絲八忽四微二纖六塵二埃四渺

荒蕪有主地二千五百八十四頃七十二畝七分五釐一毫

荒蕪無主地三千六百四十一頃七十八畝一分四釐一毫

舊行糧熟地一千六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一分

新入十四年四季墾過地一百四十六頃六十五畝五分

新舊共行糧熟地一千八百二十五頃二十七畝六分內分正

管實在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二十七畝二分五釐遵照賦

役正供雜辦并加增九釐每畝派銀二分九釐一毫二絲八

忽四微九纖三渺一塵二埃

寄莊地一百一十一頃二分五釐每畝比實在地加銀二釐照

賦役則例派正供雜辦并加增九釐銀三分一釐一毫二絲八

忽四微九纖三渺一塵三埃

以上舊志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八

康熙初年裁定四釐每里十甲又有更名里

仁化里 十甲

義和里 十甲

德政里 十甲

道泰里 十甲

更名里 十甲

又天井坡 一牌

仁義道德四里見種民田寄莊共地五千一百四十一頃五十

二畝三分七釐一毫四忽內分新墾舊管二項

新墾地自康熙九年起到雍正十三年止勸墾并自首共地二

千一百二十四頃二十一畝六分四釐二毫四忽

舊管共熟地三千一十三頃六十畝四分三釐四毫又乾隆九

年新入雍正十二年勸墾過旱地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九釐三毫又入雍正十二年老荒民旱地八十八畝三分二毫三項共熟地三千一十七頃三十畝七分二釐九毫內有寄莊地一百一十一頃三分五釐每畝比正管地加銀二釐更名里見種熟地四百四十六頃五十三畝五分七釐九毫內分康熙八年新收更名原額地二百二十六頃八十七畝九分除荒征熟現種行糧地一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五分九毫又新入汝寧府代徵外郡更名地四百五頃九十一畝除荒徵熟現種行糧地二百九十六頃一十一畝七釐

總計五里民田寄莊現種成熟地五千五百八十八頃五畝九分五釐四忽內除更名里補徵等項不徵連閏丁地起存本折並補徵等項共銀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二

毫二絲六忽三微二纖四沙三渺五灰

原額米九百七十二石六斗二升一合六勺七秒每石折銀八錢

除荒實徵銀七百七十八兩九分七釐三毫三絲六忽

乾隆六年確冊

見種成熟並舊管康熙九年起到雍正十年止勸墾並自售共地五千一百三十五頃九十二畝八釐五毫四忽內分民正管地五千二十四頃九十二畝七分三釐五毫四忽每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二纖二沙九塵五埃五渺三漠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一釐五毫一絲二忽六微一纖五沙一塵二埃共徵米價銀七百六十兩七分六釐六毫一絲六忽

乾隆六年巡撫雅 題明徵收赴水次採買辦運

共該本邑漕米九百五十石九升五合七勺七抄每畝正該連
閏派銀二分六釐二毫五忽六微七沙八塵三埃五渺三漠
實該連閏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兩九分四釐四毫八絲
四忽

寄莊地一百一十一頃三分五釐每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
連閏派銀二分九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二纖七沙二塵八
埃內除每畝減征米價銀一釐六毫二絲三忽四微三纖七
共徵米價銀十八兩二分七毫二絲

共該本邑漕米二十二石五斗二升五合九勺每畝正該連閏
派銀二分八釐九絲四忽七微八纖五沙六塵七埃九渺三
漠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十

實該連閏銀三百一十一兩八錢六分一釐五塵八絲

以上二項熟地連閏共徵銀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兩九錢
五分六釐四毫六絲四忽

共該本邑漕米九百七十二石六斗二升一合六勺七抄

共徵米價銀七百七十八兩九分七釐三毫三絲六忽每畝均
派補徵銀五毫二絲三忽二微一纖六沙六塵二埃九渺四
漠七灰

共該補徵銀二百六十八兩七錢一分九釐九毫九忽二微五
纖

該攤派丁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六釐五毫

該攤派匠價銀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四毫

丁地匠價三項連閏共銀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

七釐六毫九忽二微五纖

康熙八年四月新收更名原額地二百二十六頃八十七畝九分內除荒地七十六頃四十五畝三分九釐一毫

見種成熟地一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五分九毫比照民田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七釐一絲八忽二微二纖二沙九塵五埃五渺三漠

連閏共派銀四百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六毫

該攤派丁銀三十八兩二錢七分九釐九毫

該攤派匠價銀四錢五分二釐三毫

丁地匠價三項連閏共銀四百五十五兩六錢八分三釐八毫又收汝寧府代徵外郡地四百五十頃九十一畝內除荒地一百九頃七十九畝九分三釐

見種成熟地二百九十六頃十一畝七釐比照民田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二微二纖二沙九塵五埃五渺三漠

連閏共派銀八百二十兩七錢六分六釐二毫

該攤派丁銀七十五兩三錢五分三釐六毫

該攤派匠價銀八錢九分三毫

丁地匠價銀三項連閏共銀八百九十七兩一錢一毫

以上通共實徵丁地起存本折並補徵及墾首更名夾荒入額地畝等項連閏共銀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兩九錢一分一釐五毫九忽二微五纖

起解

折色起運共原額銀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二錢一分二釐九

毫六絲八忽四微二線六塵二埃四渺實徵銀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兩一錢九分一釐九毫九絲八忽三微
本色起運原額銀二千一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七釐七毫六絲
實徵銀九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三釐三毫二絲八忽七微補
徵銀一百五十七兩九分五釐一毫八絲一忽三微
正兌漕米原額米一千三百石除輕折外每石價銀八錢六分六釐五毫實徵米五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七合八勺外二五加耗原額三百二十五石實徵米一百四十七石一斗六合九勺五沙盤剝原額銀一十九兩五錢實徵銀八兩八錢二分六釐四毫遵照部文每漕糧一百石加潤耗銀五兩米五石又照部文正耗漕米每石價銀八錢一律編徵正耗漕米並潤耗米價共銀六百一十一兩九錢六分四釐九毫一絲二忽

運軍行糧原額米五百一十石每石價銀八錢實徵米二百三十石八斗四升四合八勺一半本色米一百一十五石四斗二升二合四勺於乾隆十七年奉文改折解司充餉一半者色米一百一十五石四斗二升二合四勺

臨清倉奉文改撥連年行糧原額米四百七十九石八斗一升四合八勺五沙每石價銀八錢實徵米二百一十七石一斗八升一合八勺外加一耗原額四十七石九斗八升一合四勺八沙五撮實徵米二十一石七斗一升八合一勺八沙照依正米每石價銀八錢

德州倉奉文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二百二十六石六斗四升四合八勺五抄每石價八錢實徵米一百二石五斗八升七合八勺外加一耗米原額米二十二石六斗六升四合四勺八抄五

撮實徵米一十石二斗五升八合七勺照依正米每石價八錢
存支

存支原額銀四千八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一釐五毫五忽實
徵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一分一釐二毫七絲

閏月原額銀二百五十八兩三錢四分九釐六毫六絲八忽實徵
銀九十四兩三錢三分九釐二毫

修理文廟原額銀十兩實徵銀三兩三錢三分八釐

鄉飲二會原額銀七兩實徵銀二兩三錢三分七釐

知事俸原額銀四十五兩實徵銀十五兩二分二釐
雍正三年加
養廉銀一千

二百兩宣統三年改公費
每年三千六百六十六兩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十二兩閏月原額銀一兩

皂隸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閏月原額銀八兩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十二

馬快手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閏月原額銀四兩

奉裁喂馬草料原額銀八十六兩四錢實徵銀二十八兩八錢四

分二釐閏月原額銀七兩二錢實徵銀二兩六錢二分九釐

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閏月加額銀二十五兩雍正十

年奉文民壯工食併值備器械酌存民壯二十名每名照八兩

之數支給

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閏月原額銀二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原額銀四十二兩閏月原額銀三兩五錢

庫子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閏月原額銀二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閏月原額銀四兩

典史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實徵銀十兩五錢二分二釐

養廉銀
八十兩

典史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閏月原額銀五錢

典史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閏月原額銀二兩

典史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閏月原額銀五錢

訓導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實徵銀十兩五錢二分二釐

於乾隆元年奉文增添全俸每員四十兩民國元年八月奉裁

喂馬草料原額銀十二兩實徵銀四兩六錢閏月銀一兩實徵銀

三錢六分五釐

儒學齋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三十六兩閏月銀三兩

儒學門斗二名工食原額銀十四兩四錢閏月銀一兩二錢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兩閏月原額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舖司兵十五名工食原額銀七十五兩閏月原額銀六兩二錢五

分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十四

以上存支款內除知縣典史并知縣及儒學喂馬草料仍照荒
缺支領外其餘俱遵乾隆三年欽奉上諭事案內各役工食
不扣荒缺照額全支留存不敷在地丁起運項下補給舊規
止此至民國迭有變更不敢妄為附入盖因款此定耳

文廟春秋二祭原額銀四十兩

邑厲坊祭祀原額銀十五兩以上二項於雍正八年為請復文廟祭銀等事案內祭銀補額不扣荒缺

本縣祭神豬羊原額銀五兩四錢實徵銀一兩八錢二釐六毫

社稷八蜡等祠祭祀原額銀三十九兩實征銀十三兩一分九釐

以上各壇廟祭祀乾隆六年奉文均自分派額支銀二十八兩

七錢三分六釐一毫四絲五忽不敷銀八兩九錢七釐二毫四

絲五忽在丁地起運項下補給

文昌帝君祭祀聖誕祭祀共銀四十兩

關夫子祭祀銀四十兩

廩生廩糧銀六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宣統三年四月裁

孤貧月糧花布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五釐五毫

舉人車價原額銀二兩六錢三分二釐六毫實徵銀八錢七分八

釐七毫

武舉路費原額銀八錢九分一釐九毫七絲實徵銀二錢九分七

釐七毫七絲

此二項奉文如遇會試之年就本縣地丁內支給

裁改

分巡汝南道俸原額六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閏月俸原額銀五兩六錢六分三釐

知縣閏月俸原額銀三兩七錢五分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十五

典史閏月俸原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

訓導閏月俸原額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

縣學門斗一名工食原額銀七兩二錢閏月加額銀六錢

修理龍亭原額銀一兩

督糧道快手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閏月加額銀五錢

本縣心紅紙張原額銀二十兩

修理監倉原額銀二十兩

大計賢否文冊紙張筆墨等項原額銀五十七兩四錢五分八釐四毫

本府賢否紙張原額銀三兩五錢

新進生員花紅原額銀四兩

修理城垣原額銀一十兩

新官致祭豬羊原額銀三兩

應試生員花紅原額銀七兩五錢

科考生員花紅原額銀十三兩六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五忽

協濟棚場原額銀十五兩

舉人坊牌原額銀九兩三錢二釐六毫

康熙十五年裁解儲司其舉人坊牌銀每名二十兩

在司庫支給

科場原額銀五兩八錢二釐六毫

康熙十五年裁解如遇鄉試之年在司庫支給

歲貢盤費原額銀二十兩

歲貢花紅原額銀一十兩

進士坊牌原額銀十二兩

康熙四十五年裁解充餉其進士坊牌銀每名三十兩在京支給

時憲書原額銀一百八兩二錢三分

本縣燈支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閏月加額銀二兩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十六

元旦萬壽節表箋原額銀四兩五錢

開封道照磨廳皂隸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閏月加額銀五錢

解糧儲道漕項銀三百七十兩八錢三分八釐

解河道河夫銀一百七十四兩六錢五分七釐

解臬司驛站銀三百三十五兩七錢三分

留支官俸役食祭祀等銀一千二百九十七兩五錢四釐

實應解司銀一萬五千零七十兩六錢八分五釐

查商水縣地丁閏年額徵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兩四錢一分

四釐常年額徵一萬七千零十四兩六錢五分七釐民國改從

陽歷無閏每年額徵一萬七千零十四兩六錢五分七釐除逃

亡無着及官地銀一百四十五兩三錢二分外實徵銀一萬六

千八百六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改章統徵統解每兩折徵錢

二千八百文共徵錢四萬七千四百零五文按照市價易銀每銀一兩扣徵收費一角二分八釐除每月照預算坐支縣署內務司法各經費外悉數報解民國四年五月奉文加徵附稅每畝六十文合丁地每兩加附稅錢一千九百文五年三月據邑紳公稟每兩裁減二百文民國六年五月經省議會議決減二分之一自陽歷五月八日起減半徵收每銀一兩收附稅錢八百五十文共徵錢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千四百三十九文按市價易銀除每兩扣徵收費一角二分八釐外悉數報解以上就舊志酌量登錄聊備一格至民國留存無幾不敢妄爲附入惟經省議會議決每年應徵應解地丁銀數詳細開具於後俾知所由來也

雜稅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十七

老稅銀二十七兩六錢九分

牙行換帖銀稅銀六兩九錢

新增稅銀一百三十兩

盈餘稅銀五百五十二兩七錢八分二釐二毫

活稅銀一百四十兩四錢三分六釐民國五年停止

烟稅錢五百六十二千四百六十四文

酒稅錢一千八百七十六千七百六十八文

查烟酒兩稅自光緒三十年辦起當日各烟坊共認常年銷數七萬零三百零九觔各酒坊共認常年銷數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六觔每觔繳稅八文近年酒坊各坊歇業者多新開者少認額常有改移仍照所認銷數照每觔八文徵稅實徵若干按市價易銀報解

鹺政

商邑舊食解鹽明嘉靖年間因汝寧饑荒將陳屬六邑改食淮鹽歲額銷一千一百引清初仍照舊例但自商至淮鹽產地安東扳蒲場水路四千餘里且經洪湖泗澤之險負販艱難不得不騰價以售每歲鹽價浮於正供而長蘆鹽充斥額引窒銷官民交病康熙二十六年知縣邵瑗據紳衿等呈請轉申撫憲特疏請改食蘆鹽奉旨依議自二十七年為始定額銷蘆鹽二千四百六十八引商人運銷任民自買俱稱便焉雍正二年又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三引

以上舊志

商邑額鹽 千 百 十引每引原額 百 十 觔道光二十八年每包加 百二十觔又加滷耗 十觔共 百 十 觔後每引又加耗 觔又另加耗 觔每引共重 百 十 觔

商水縣志

卷八

田賦志

十八

鹽價定例每觔 十 文光緒三十年十二月直督袁奏明賣價 十 文三十三年按濟豫餉加價一文三十四年豫省自辦鐵路巡撫林奏准酌加鹽捐四文自六月初一日為始是年五月度支部奏准酌加四文抵補土藥釐稅現在定價 十 文市價 十 文

